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書處)

行政專家組裁決

案件編號:	HK-2101560
投訴人:	比特大陸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訴人:	Елена Лобкова
爭議域名:	< bitmain.llc >

1. 當事人及爭議域名

本案投訴人為比特大陸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為: 香港軒尼詩道 245-251 號守時大廈 11 字樓 A1 室。

被投訴人: Елена Лобкова, 地址為: Ленина 52 кв 38 Евпатория, Крым 85014, Russia。

爭議域名為 < bitmain.llc >, 註冊機構是 Namesilo, LLC, 地址為: 8825 N. 23rd Ave Suite 100, Phoenix, Arizona 85021, USA。

2. 案件程序

- (1)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投訴人依照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 (ICANN)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下稱《政策》)、《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規則》(下稱《規則》) 以及《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關於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 (ICANN)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和<統一域名爭議解決規則>之補充規則》(下稱《補充規則》) 的規定, 以電子郵件向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 (ADNDRC, 下稱「中心」) 提交投訴書。
- (2)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中心以電子郵件向投訴人寄送確認通知, 確認其已收到投訴人之投訴書。同日, 中心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案爭議域名註冊商請求確認本案爭議域名係經由其註冊, 及本案爭議域名的註冊資訊。註冊商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回覆中心, 確認本案爭議域名係由其提供註冊服務, 以及爭議域名之狀態。
- (3)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中心依前開電子郵件向被投訴人傳送程序開始通知及投訴書, 並依據《規則》及《補充規則》之規定, 要求被投訴人於 20 日內 (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前) 提交答辯。鑒於被投訴人未於規定答辯時間內提交答辯書，中心於 2021 年 11 月 10 日發出被投訴人缺席審理通知。

- (4) 2021 年 11 月 9 日，中心向李念祖先生發出專家組指定通知。李念祖先生回覆中心，同意接受指定，並保證獨立及公正地審理本案。
- (5) 2021 年 11 月 13 日，中心以電子郵件向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發出專家確定通知，說明中心已指定李念祖先生作為獨任專家組。並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向李念祖先生遞送投訴人之投訴書、附件，及中心與當事人間有關本案之往來信函。根據《規則》第 15.(b)條的規定，專家組應當在 2021 年 11 月 27 日或之前就本爭議作出裁決。

3. 事實背景

投訴人是 “**BITMAIN**”、 “**ANTMINER**” 商標的權利人，已在多個國家、地區註冊上述商標，簡要列舉如下：

#	商標	商標號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地域
1.	BITMAIN	40201504948W	9	2015.03.24	新加坡
2.	BITMAIN	40201504949X	36	2015.03.24	新加坡
3.	BITMAIN	40201504951W	42	2015.03.24	新加坡
4.	BITMAIN	013913521	9、36、42	2015.08.31	歐盟
5.	BITMAIN	4884613	9	2016.01.12	美國

#	商標	商標號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地域
6.		4980879	42	2016.06.21	美國
7.		16620637	36	2016.05.21	中國大陸
8.		16620401	9	2016.05.21	中國大陸
9.		16660721	42	2016.05.21	中國大陸
10.		718190	9、35、36、41 42	2018.06.29	瑞士
11.		6115174	9、35、36、42	2019.01.18	日本
12.		T1412371F	9	2014.08.06	新加坡
13.		T1412795I	42	2014.08.13	新加坡

#	商標	商標號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地域
14.		013168042	9、42	2014.12.24	歐盟
15.		4708056	9	2015.03.24	美國
16.		4708234	42	2015.03.24	美國
17.		15144735	9	2015.09.28	中國大陸
18.		715705	9、35、36、42	2018.04.27	瑞士

爭議域名<bitmain.llc>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註冊。

4. 當事人主張

A. 投訴人

投訴人的主張如下：

- (i) 爭議域名與投訴人擁有的商標或服務標記相同或極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訴人成立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今合法存續。投訴人及其關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比特大陸科技控股公司 Bitmain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北京比特大陸科技有限公司）早在 2013 年成立，是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其產品包括算力芯片、算力服務器、算力雲，主要應用於區塊鏈（特別是比特幣及礦機領域）和人工智能領域。投訴人及其關聯公司在中國、新加坡、美國等地均設有經營地點。

投訴人及其關聯公司就“Bitmain”、“**BITMAIN**”、“**ANTMINER**”等標識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享有在先商標權、在先商號權、在先域名權等相關權益。投訴人及其關聯公司持有“**BITMAIN**”、“**ANTMINER**”等標識的對應註冊商標，且自2013年以來就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新加坡、美國等國家和地區持續使用“Bitmain”、“**BITMAIN**”等標識作為其商號。投訴人關聯公司名下的域名（bitmain.com）早在2007年註冊，並且持續運營至今。

投訴人及其“Bitmain”、“Antminer”品牌在區塊鏈（特別是比特幣及礦機領域）和人工智能等領域內，在全球均具有極高的知名度和影響力。投訴人及其關聯公司曾獲多輪融資並曾多次獲得入選2019胡潤全球獨角獸榜、2019胡潤中國500強民營企業、2020胡潤中國芯片設計10強民營企業、全球Silicon 100榜單、2020世茂海峽·胡潤中國500強民營企業排行榜、蘇州高新區·2020胡潤全球獨角獸榜等榜單的境內外榮譽。投訴人的螞蟻礦機（Antminer）產品為業界領先的產品，佔據全球市場的大部分份額，曾被多個境內外媒體評為頭部礦機產品。

爭議域名<bitmain.llc>的主體部分“bitmain”與投訴人的在先商標、商號及投訴人關聯公司名下域名的主體部分完全相同，極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先前的案例已經表明，當域名包含了某商標或與某商標具有混淆相似性時，不論該域名中是否存在其他詞語，該域名與該商標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參見LEGO Juris A/S v. Huangderong, WIPO Case No. D2009-1325;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v. Alan D. Bachand, Nathalie M. Bachand d/b/a suprebowl-rooms.com, WIPO Case No. D2009-0121;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v. Peter Blucher d/b/a BluTech Tickets, WIPO Case No. D2007-1064）。本案中，爭議域名<bitmain.llc>的主體部分“bitmain”與投訴人的在先商標、商號及投訴人關聯公司名下域名的主體部分完全相同，因此爭議域名“.llc”部分的存在不能排除爭議域名與投訴人的在先商標、商號及投訴人關聯公司名下域名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投訴人聲稱，爭議域名與投訴人擁有的商標或服務標記相同或極其相似，極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

(ii) 被投訴人不擁有對該域名的權利或合法利益；且

投訴人認為目前無任何證據表明被投訴人就該域名享有任何在先合法權利或合法利益：

- (1) 爭議域名註冊於2020年9月17日，遠晚於投訴人及其關聯公司最早使用、註冊“**BITMAIN**”、“**ANTMINER**”商標及<bitmain.com>域名的時間。
- (2) 投訴人與被投訴人沒有任何關聯關係，從未對外授權被投訴人註冊或使用與“Bitmain”、“**BITMAIN**”、“**ANTMINER**”相關的商

標、商號或域名。

(iii) 被投訴人的域名已被惡意註冊並且正被惡意使用。

- (1) 投訴人聲稱，被投訴人在必然知曉或至少應當知曉投訴人“Bitmain”、“**BITMAIN**”等標識的情況下仍註冊爭議域名的行為具有惡意。

鑒於域名註冊的簡單易行，並且在申請域名之時沒有嚴格的審核標準，作為域名註冊人本身在註冊域名之初就負有一定的注意義務，即對自己註冊的域名是否會侵犯他人合法權益負責，尤其是可以簡單查知的商標權利。只有經過基本檢索並無侵犯他人權益的情況下，域名的註冊方為正當、無爭議的。如果怠於履行該注意義務，不能成為不知曉他人權益的合理抗辯，不能排除域名註冊行為本身的惡意（參見之寶製造公司[Zi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 v. huangyang Case No. CN-1400815）。因此，被投訴人在註冊爭議域名時沒有盡到基本的注意義務，其註冊行為本身即具有較強的惡意。


此外，如前所述，投訴人及其關聯公司就“Bitmain”、“**BITMAIN**”等標識享有在先商號權、在先商標權、在先域名權等在先權益。並且，投訴人的“Bitmain”、“**BITMAIN**”等標識屬於臆造標識，與投訴人及其關聯公司名稱縮寫“比特大陸”對應，並非普通英文詞彙，而是具有極強的獨創性、顯著性，並且經過投訴人的長期使用，已經形成極高的國際知名度。本案中，爭議域名的註冊時間為2020年9月17日，遠晚於投訴人“**BITMAIN**”等商標及投訴人關聯公司名下<bitmain.com>域名的註冊日期和使用時間。由此可知，被投訴人在註冊爭議域名時必然已經知曉或至少應當知曉投訴人及其關聯公司享有在先權益的“Bitmain”、“**BITMAIN**”等知名標識，但仍然選擇註冊主體部分與投訴人及其關聯公司享有在先權益的前述標識完全相同的爭議域名<bitmain.llc>，極易導致相關公眾誤認為爭議域名與投訴人具有某種商業上的聯繫從而造成混淆，存在較強的惡意。

- (2) 投訴人主張，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使用極易導致相關公眾誤以為爭議域名所指向網站係投訴人或其關聯公司開設的官方網站，屬於假冒投訴人身份、故意誤導相關公眾以獲取不正當商業利益的典型情形，構成惡意使用。

爭議域名主體部分與投訴人的“Bitmain”、“**BITMAIN**”等標識完全一致，本身已經足以使相關公眾誤認為其與投訴人之間存在一定的關聯。在此前提下，被投訴人為假冒投訴人身份還在爭議域名所指向網站上：

- (a) 使用與投訴人及其關聯公司享有在先權利的商標、商號和域名完全相同的名稱及商業標識；
- (b) 在“About Us”（關於我們）界面完全抄襲投訴人關聯公司名下

<bitmain.com>網站上“About Us”界面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介紹其係於 2013 年成立的“Bitmain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總部位於北京市海淀區，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均設有研發中心；另於網站底部標註與投訴人關聯公司名下<bitmain.com>網站底部所註聯繫電話相同的電話。該等信息均指向投訴人及其關聯公司；

- (c) 設置多處鏈接跳轉至投訴人關聯公司名下網站（網站頂部及底部“Blog”鏈接跳轉至投訴人關聯公司名下網站<bitmain.com>博客欄目、網站頂部“App”及底部“Artificial Intelligence”鏈接跳轉至投訴人關聯公司 Bitmain Technologies Holding Company 名下網站<sophon.ai>、網站底部“Antpool”鏈接跳轉至投訴人關聯公司深圳市世紀雲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網站<v3.antpool.com>）；
- (d) 經營與投訴人主營業務相同的礦機銷售等業務，其銷售的產品名稱為“Antminer”，與投訴人享有註冊商標權的“”商標相同，並且其銷售的產品型號（如 Antminer S19 Pro、Antminer S19、Antminer T19）也與投訴人銷售的螞蟻礦機產品型號完全一致。被投訴人幾乎完全抄襲了投訴人的以上產品，但被投訴人並非投訴人授權經銷商，投訴人更從未授權過被投訴人銷售投訴人的產品。

綜上，投訴人主張被投訴人必然知曉或至少應當知曉投訴人及其“Bitmain”、“**BITMAIN**”等標識，但仍註冊主體部分與投訴人享有在先權益的前述標識完全相同的域名<bitmain.llc>，構成惡意註冊爭議域名。在此前提下，被投訴人還通過爭議域名所指向網站經營投訴人主營的螞蟻礦機銷售業務，並突出使用投訴人的商標、商號、產品名稱，通過抄襲投訴人關聯公司名下網站的企業介紹及聯繫方式、於爭議域名網站設置多處鏈接跳轉至投訴人關聯公司名下網站等行為假冒投訴人身份，誤導和引誘公眾訪問爭議域名指向網站以獲取非法商業利益，構成惡意使用。

B.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的主張如下：

被投訴人並未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交答辯書。

5. 專家組意見

程序所使用的語言

根據《規則》第 11 條，除非當事雙方另有約定或註冊協議另有規定，行政程序的語言應為註冊協議的語言。根據本案的材料，投訴人和被投訴人並未就行政程序語言達成任何協議，爭議域名註冊協議使用的語言為英文。投訴人要求以中文作為本程序使用的語言，中

心也曾請被投訴人就此提出其意見，以供專家組參考。然而，被投訴人一直未就此表示任何意見。

專家組接受投訴人的請求，將本程序所使用的語言定為中文。理由如下：

- (1) 中心善盡職責的使用中文和英文兩種語言來傳送相關郵件，並就投訴人擬變更程序使用語言一事曾經詢問了被投訴人，被投訴人有充分之機會提出其意見，但被投訴人並沒有任何回應。
- (2) 專家組有權要求投訴人提供其投訴書全文或部分的英文翻譯，但此將影響本案審理流程。在不影響雙方當事人權益的前題下，為了使本案審理能迅速完成，專家組沒有向投訴人作出上述要求。

欠缺被投訴人答辯

- (1) 在處理實體問題前，專家組首先依據本案適用之《政策》、《規則》，及《補充規則》，處理在欠缺被投訴人答辯之前提下，是否逕依投訴書裁決爭議。
- (2) 《政策》第 1 條開宗明義規定，其為域名名稱註冊人與域名名稱註冊商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間，因域名註冊人所註冊的互聯網路域名及使用而引發相關爭議時，所適用之規範；其程序將根據《規則》及《補充規則》進行。《規則》第 5.(a) 條規定，被投訴人應在行政程序開始之日起 20 日內向提供商提交回應；第 5.(f) 條並接著規定，如被投訴人在無特殊情形的情況下未能提交回應，專家組應依據投訴書裁決爭議。又《規則》第 14.(a) 條亦規定，如當事方在無特殊情形的情況下不遵守本規則規定或專家組確定的任何期限，專家組應繼續進行行政程序，對投訴作出裁決。
- (3) 依據前述《規則》之規定，被投訴人未於程序開始日起 20 日內向爭議解決機構提交答辯，專家組得逕依投訴書之內容，裁決系爭爭議，此係為確保域名爭議解決程序之公正性及快捷性，而在賦予當事人適當程序保障之前提下，加速程序之進行。是就本案，中心已於 2021 年 10 月 19 日通知被投訴人，請被投訴人提出答辯書，然而未獲得被投訴人回應。是專家組得依第 5.(f) 條及 14.(a) 條逕依投訴書裁決爭議。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 條的規定

根據《ICANN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 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的投訴應當得到支持：

- (i) 爭議域名與投訴人擁有的商標或服務標記相同或極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訴人不擁有對該域名的權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訴人的域名已被註冊並且正被惡意使用。

投訴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須舉證證明以上三種情形同時具備。

A) 關於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權利的名稱或者標誌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1) 投訴人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註冊；根據投訴人提供的註冊商標公告頁面，投訴人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已在多個國家或地區廣泛註冊含有“Bitmain”文字之商標；且投訴人之關聯公司於 2007 年 7 月 17 日即已註冊<bitmain.com>域名。被投訴人未否認上述證據，因此，專家組判斷投訴人對於含有“Bitmain”文字之“**BITMAIN**”商標和標識等確實享有權利。
- (2) 本案爭議域名<bitmain.llc>中除代表頂級域的“.llc”外，主體部分為“bitmain”，與投訴人含有“Bitmain”文字之在先商標、商號及投訴人關聯公司名下域名的主體部分完全相同。
- (3) 先前的 UDRP 案例表明，當域名包含了某商標或與某商標具有混淆相似性時，不論該域名中是否存在其他詞語，該域名與該商標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見 ADNDRC 案件編號 HK-1300553）；且根據 WIPO 概論 3.0（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下稱「WIPO 概論 3.0」）之 1.11，頂級域名通常不影響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判斷，故本案爭議域名之頂級域名“.llc”無法排除混淆性相似（見 WIPO 案件編號 D2019-3093; WIPO 案件編號 D2019-1874; WIPO 案件編號 D2020-0520）。且“.llc”應為“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之縮寫，而為「有限責任公司」之意，此頂級域名容易使人以為爭議域名所指向之網站為投訴人公司所有。故對於一般具有知識經驗之網路使用者而言無從區別，足以讓使用者誤認，而造成混淆性相似。
- (4) 故專家組認定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之商標權或標誌間有相同或混淆性近似，符合《政策》第 4.(a)(i)條之要件。

B) 關於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權益

- (1) 投訴人為“**BITMAIN**”等商標和商號之合法權利人，其關聯公司亦註冊有<bitmain.com>域名。而爭議域名註冊時間 2020 年 9 月 17 日，遠晚於投訴人之各項在先權利。投訴人與被投訴人之間沒有任何關聯，投訴人從未授權被投訴人使用相關商標、商號或域名。
- (2) 根據 WIPO 概論 3.0 之 2.1，如果投訴人提出被投訴人缺乏權利或合法利益的初步證據，第二要素的舉證責任就轉移到被投訴人。故一旦投訴人提供了表面證據，舉證責任就轉移到被投訴人一方（見 WIPO 案件編號 D2019-3093; WIPO 案件編號 D2019-1874）。
- (3) 投訴人稱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張已經構成表面證據。被投訴人並未於答辯期限前提供其就爭議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權利或合法利益的證據。因此，專家組無從形成任何具有事實根據之認定，以為被投訴人已就爭議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權利或合法利益。
- (4) 故專家組依《政策》第 4.(a)(ii)條認定，被投訴人對該域名並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

C) 關於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註冊和使用是否具有惡意

(1) 針對《政策》第 4.(b)條，如有以下情況，則構成惡意註冊和使用域名的證據：

- i. 一些情況表明，被投訴人已註冊域名或已獲得域名，主要用於向投訴人（商標或服務標記的所有者）或該投訴人的競爭對手銷售、租賃或轉讓該域名註冊，以獲得比被投訴人所記錄的與域名直接相關之現款支付成本的等價回報還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訴人已註冊該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標或服務標記的所有者獲得與標記相對應的域名，只要被投訴人已參與了此類行為；或者
 - iii. 被投訴人已註冊域名，主要用於破壞競爭對手的業務者；或者，
 - iv. 被投訴人使用該域名是企圖故意吸引互聯網用戶訪問被投訴人網站或其他在線網址以獲得商業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訴人網站或網址或者該網站或網址上的產品或服務的來源、贊助商、從屬關係或認可與投訴人的標記具有相似性從而使人產生混淆。
- (2) 專家組審酌投訴人所提出之說明及證據，確認投訴人擁有“**BITMAIN**”等註冊商標及商號，其關聯公司亦註冊有<bitmain.com>域名。根據 WHOIS 查詢信息顯示，被投訴人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註冊了爭議域名，晚於投訴人之在先權利。
- (3) 根據 WIPO 概論 3.0 之 3.2.2，若投訴人之標識廣為人知或是具有一定的識別性，且被投訴人無法合理主張其沒有注意到該標識時，推定被投訴人知悉或應當知悉其註冊與投訴人的商標相同或容易混淆。“Bitmain”文字並非既有詞彙，具有一定之獨創性和識別性，且投訴人提供的證據表明，“Bitmain”文字及商號具有一定之知名度。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時至少應當知悉投訴人及其關聯公司享有在先權益的“bitmain”、“**BITMAIN**”等標識，但仍然選擇註冊主體部分與投訴人及其關聯公司享有在先權益的前述標識完全或高度近似的爭議域名<bitmain.llc>，顯易導致相關消費者誤認為爭議域名與投訴人具有某種商業上的連繫而造成混淆，具有模仿投訴人商標、不正當地利用投訴人及其商標的知名度的惡意。
- (4) 被投訴人並非投訴人授權經銷商，投訴人更從未授權過被投訴人銷售投訴人的產品。然而，域名所指向的網站使用與投訴人及其關聯公司享有在先權利的商標、商號和域名完全相同的名稱及商業標識；網站不但在“About Us”（關於我們）界面抄襲投訴人關聯公司網站之內容，更標註與投訴人關聯公司名下<bitmain.com>網站相同的電話、設置多個跳轉至投訴人關聯公司名下網站之連結；且網站經營與投訴人主營業務相同的礦機銷售等業務，其銷售的產品名稱為“Antminer”，與投訴人享有註冊商標權的“ **ANTMINER**”商標相同，並且其銷售的產品型號（如 Antminer S19 Pro、Antminer S19、Antminer T19）也與投訴人銷售的螞蟻礦機產品型號一致。足見被投訴人必然或應當知曉投訴人及其“Bitmain”、“**BITMAIN**”等標識，其行為是假冒投訴人身份以誤導和引誘公眾訪問爭議域名指向網站以獲取非法商業利益。
- (5) 本案被投訴人並未提交任何答辯及未有任何說明的行為，此外，專家組從既有資料無法看出投訴人與被投訴人有任何區別。因此，被投訴人之註冊和使用爭議域名，製造了爭議域名指向網站或網站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與投訴人間在來源、贊助商、從屬關

係等方面的混淆，吸引互聯網用戶訪問被投訴人網站或其他在線網址，以獲得商業利益。

- (6) 鑒於以上理由，專家組依《政策》第 4.(a)(iii)條認定，被投訴人對域名之註冊和使用具有惡意。

6. 裁決

綜上，專家組認為：(I)爭議域名<bitmain.llc>與投訴人享有權利的商品商標具有混淆性相似；(II)被投訴人對該域名並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III)被投訴人對域名之註冊和使用具有惡意。據此，專家組裁定投訴人所為之投訴應得到支持，爭議域名<bitmain.llc>應轉移給投訴人。



專家組：李念祖

日期：2021年11月25日